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9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張心齡

受裁定人即

被告 登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夢三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

0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
02 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03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
04 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
05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11
06 2年度勞簡字第10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07 9，餘由原告負擔，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
08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
09 徵收之裁判費。

10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46號民事裁定核定
1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9,086元，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2,100元，其中1,400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
13 收，其餘700元已由原告繳納。嗣於第一審程序中，原告就
14 其請求被告提繳之金額變更為22,224元，則訴訟標的金額減
15 縮為188,862元，應徵裁判費1,99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
16 0元(計算式：0000-0000)應由原告負擔。又第一審裁判費1,
17 990元，依上開判決應由被告負擔179元(算式：1990×9/10
18 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400元，
19 應由原告負擔1,221元(計算式：0000-000)。是以，原告應
20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1元，被告應向本院繳
21 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9元，並均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